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郭延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2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國內COVID-19 疫情升溫，調整校園場地防疫措施如說明事項，請貴校確實落實相關規定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門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年1月28日第261次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最新校園場地開放規範如下：
 - (一)本市所轄屬國小戶外操場、戶外運動場及中小學室內場地(如自營場館、游泳池、教室及會議室等區域)自1月29日起暫停對外開放。
 - (二)本市所轄屬高中職、國中僅開放戶外操場、戶外運動場等(與教學區緊鄰且無獨立動線者除外)，惟不開放遊具設施及具接觸性運動設施設備。
- 三、本局將因應疫情發展、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作滾動式調整防疫指引，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


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」(網址：
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